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开审批环评〔2024〕197号

关于广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

你司通过广东政务服务网报来的《广州明州康复医院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租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1号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C栋1~8楼北区进行建设。请你司按照《报告表》内容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控制和环境管理措施。

项目增设检验室、手术室、煎药房，新增住院床位274张，门诊接诊量不变，扩建后设有医科、内科、外科、康复科、放射

科、临终关怀科、门诊科、检验室、手术室和煎药房，不设传染病科，共设住院床位 345 张，门诊接诊量每天 100 人次。项目年营业 365 天，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

二、该项目建设应按下列要求落实各项防治污染措施，使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一）废水治理措施和要求

住院废水、检验科废水（含制备纯水产生的浓水）、地面清洁消毒废水、生活污水、煎药机清洗废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格栅+调节+厌氧+好氧+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大沙地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治理措施和要求

1.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集中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FQ-01）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2.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SO₂、NO_x、颗粒物）集中收集，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经内置烟井引至排气筒（FQ-02）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 15 米。

3.煎药房产生的恶臭污染物集中收集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后引至排气筒（FQ-03）高空排放，排气筒出口处距离地平面不低于15米。

4.排气筒应按有关环境监测规范要求设置取样孔及取样平台，以便环境监测部门进行取样监测。

5.污水处理站的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厂区内VOCs应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三）噪声治理措施和要求

应对声源设备进行合理布设，同时采取隔声、降噪、防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和要求

1.废过滤器、医疗废物、废紫外灯管、废活性炭、污泥等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的废物，应按有关规定进行收集，委托

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场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

2.废纯水滤芯、湿药渣、废包装袋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应委托有相应经营范围或处理资质的公司回收或处理。

3.办公生活垃圾应按环卫部门的规定实行分类收集和处理。

（五）应设专职人员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杜绝污染物超标排放；对物品在运输、存放、使用等全过程进行有效管理，并应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妥善处置固体废物并承担监督责任，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六）应按《关于印发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的通知》（粤环〔2008〕42号）要求设置排污口。

三、在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放污染物前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管理要求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向我局申办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年7月16日修订）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要求依法办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

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意见仅作为环境影响评价行政审查意见，如涉及消防安全、卫生防疫、文物保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项目用地性质及使用功能等应以国土、规划部门的意见为准；如与城市规划要求不符须另行选址的，应按规划等管理要求执行。

六、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开发区管委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停止本决定（批复）的履行。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12 月 24 日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埔分局、广州市逸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24日印发
